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與專長審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451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教育部品質查核標準，落實課程安排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授課內容或教師專業領域相同、師資與授課科目之專業相符等各項查核指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教師授課與專長審查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授課與專長認定原則，以授課科目專業屬性為主，依教師學經歷、研究專長、實務經驗、產學計畫、專業證照等專業依序審核合宜性，並依領域名稱、次領域內涵或性質相符為審核依據。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辦理次學期開課作業及教師排課時，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經系（學位學程）、院（通識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進行教師授課課程與專長等項目之檢核，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處彙整並送本校教師授課與專長審查會議審議，通過者方得以排定授課事宜。
- 第四條 教師授課與專長審查會議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並依需要邀請各系（學位學程）主任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校外學者專家出席費得依本校規定支領。
- 第五條 經教師授課與專長審查會議審查教師授課與專長不符時，未通過之教師應補充相關資料或另行調整授課課程，並依規定時間提交複審。各教學單位應更換符合條件之授課教師，並送教務處審查，勿因人設課。未通過審查之兼任教師，本校不予聘任。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教師授課與專長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開課調整工作，並將調整後且經審查通過的開課資料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提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